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IDDP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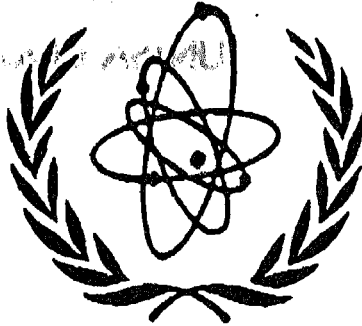
SEP 7 1991

UNISA COLLECTION

S/22872/Rev.1
20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送交所附订正计划,这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部分第12段和第707(1991)号决议第3和第5段规定情况的计划。



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
第687(1991)号决议C部分第12段
和第707(1991)号决议第3和第5段
规定情况的计划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通过的第687(1991)号决议第13段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下文称“原子能机构”或“机构”)对伊拉克的核能力立即进行现场视察,拟订并执行一项关于第687号决议第12段所禁止的项目的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计划。第687号决议赋予根据该决议第9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在核领域的任务是协助原子能机构,与其合作,指定要核查的地点。

2. 第687号决议第13段还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号决议第12段规定义务的情况的计划,供安全理事会核可。

3. 1991年7月29日,原子能机构将上文第2段提及的计划提交安全理事会核可。由于这项计划原来是在进行立即现场视察时拟订的,当时关于禁止项目的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计划仍处于执行的初期阶段,因此,正如计划所说是临时性的,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指示和对不断视察结果的审议予以修订。

4. 由于安全理事会于1991年8月15日通过了第707(1991)号决议,并根据至今现场视察的结果,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现将一项订正计划(下文称“计划”)提交安全理事会核可。

5. 这项计划增列出第707号决议规定的伊拉克的义务以及本机构相应的监测和核查活动。

6. 虽然第687号决议没有具体说明应指定哪个机构负责执行计划,但由于本机构在核领域视察与核查活动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因此安全理事会请本机构根据第687号决议第12段在最初两个阶段起主导作用;鉴于执行今后的措施需要有连续性,而且利用现有基础设施显然能节省费用,这表示应指定原子能机构执行这项计划。这项计划就是根据上述考虑起草的。预期将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个特别部门管

理和进行核查和监测活动。由于技术原因和实际原因,还设想原子能机构在特别委员会或取代该委员会的其他机构的适当协调下在巴格达设驻地办事处从事工作。

7. 根据第687和第707号决议赋予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并根据《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系的协定》(INFCIRC/11)第九条和第七条的规定,¹本机构将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计划的执行情况。

8. 除其他外,第707号决议规定伊拉克有义务“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活动,除了医疗、农业和工业用途使用同位素,直至安全理事会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第707号决议和第687号决议第12和13段,而且原子能机构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其与本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为止”。只要第70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仍然有效,本机构将保管根据第687号决议允许伊拉克拥有和使用的核材料、设备和设施,并核查不将它们用于第707号决议允许以外的任何核活动。本机构还将核查核材料和同位素不是由伊拉克在本土生产的,并且伊拉克拥有的或进口的同位素只作医疗、农业或工业用途。

9. 安全理事会第661(1991)号决议规定所有国家均应全面制裁伊拉克,第687号决议第12段规定禁止伊拉克取得核武器和核武器可用材料以及进行有关这类武器和材料的研究和发展,第707号决议规定除了医疗、农业和工业用途使用同位素外,禁止在伊拉克境内进行一切核活动,所有这些都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强制实施的,因此其他国家有责任尊重这些制裁和禁止措施,直到安全理事会取消这些措施之时,并且必须接受一项责任,即有意伊拉克销售或供应未列入第687或707号决议的物品时,应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¹ 第九条规定,本机构“应同安全理事会合作,应其请求向其提供为行使其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需要的资料和协助”。

第七条除其他外规定:“总干事应安全理事会邀请,可以出席其会议,向其提供资料或在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内向其提供其他协助”。

10. 该计划及作为其必要组成部分的各附件经安全理事会核可即生效。该计划将督导本机构根据第687和707号决议在伊拉克开展的各项活动。该计划的期限及其范围和内容仍视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决定和指示而定。

11. 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指出要求伊拉克采取的行动包括与核武器和核武器可用材料有关的行动,是为实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而采取的步骤。虽然有关建立任何这类区的协议所涉各项条件必须由这项安排所涉各方进行谈判决定,但是本计划设想的一些核查措施可能有益于将来讨论如何核查这种区。

二、计划

A. 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12. 根据第687号决议第12段,伊拉克有义务:

- 不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或与上述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
- 在决议通过后15天内向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一份报表,说明上述各种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
- 在秘书长按照决议第9(b)段任命的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将其一切核武器可用材料交由原子能机构全权控制,予以保管和拆除;
- 按照决议第13段规定的安排,接受对此类项目的紧急现场视察,并酌情予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
- 接受第13段所述的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其遵守这些承诺情况的计划。

13. 第687号决议第13段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

- 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和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对伊拉克的核能力进行立即的现场视察;
- 在决议通过后45天内拟订一项计划提交安全理事会,该决议要求将决议第12段

所列各种项目酌情予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并在安全理事会核可后45天内执行该计划；

- 考虑到伊拉克根据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享权利和所负义务，拟订一项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决议第12段规定情况的计划，包括一份伊拉克境内需由本机构核查和视察的一切核材料存货清单，以便证实本机构的保障措施涵盖伊拉克境内一切有关的核活动，在决议通过后120天内将计划提交安全理事会核可。

14. 按照第707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

- 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要求，不再事拖延，全面、最后、彻底公布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远于150公里的弹道导弹的计划，其持有的全部这种武器、部件及生产设施与地点的所有情况，以及一切其他核计划，包括它声称其用途与核武器可用材料无关的任何核计划；
- 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 立即制止企图任何隐瞒或不通知也未经特别委员会事先同意而进行任何移动或销毁任何与其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关材料或设备，或与其其他核活动有关材料或设备；
- 立即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视察任何此前拒绝视察的物品；
- 让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为了任何相关目的，包括视察、监视、空中观察、运输和后勤在内，按照特别委员会可能确定的各种条件，充分利用他们自己的飞机和伊拉克境内经他们确定为最适于委员会工作的飞机场，在伊拉克全境进行固定翼飞机和直升飞机飞行，不受任何种类的干扰；
- 制止任何种类的核活动，除了医疗、农业和工业用途使用同位素，直至安全理事会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本决议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2和13段，而且原子能机构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为止；

- 按照其以前的诺言，确保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能彻底享有特权、豁免和便利，及彻底安全和行动自由；
- 立即提供或协助提供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所要求的任何运输、医疗或后勤支助；
- 完全、彻底和迅速答复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提出的问题或要求。

15. 第707号决议第5段又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全面、毫不拖延地遵守其所有国际义务，包括第707号决议、第687号决议、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INFCIRC/172, 1972年2月29日)规定的义务。

B. 一般规定

16. 第687号决议第12段和第707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伊拉克的义务范围比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并受原子能机构核查的义务范围要宽。虽然本计划将采取的方式和技术吸取了本机构的保障措施经验，但是本计划规定的核查和监督的范围和严密程度则大得多，目的是满足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和第707号决议的要求，并建立起在核领域对伊拉克施加的限制已确实得到遵守这样的信心。

17. 根据《不扩散条约》同伊拉克缔结的保障协定应继续有效。在根据本计划进行核查活动时将考虑到保障协定要求进行的保障措施活动。

18. 为了今后继续监督和核查伊拉克对第687号决议第12段和第707号决议第3和第5段中与核有关的内容的遵守情况而按照本计划采取的活动，将在特别委员会，或在安全理事会指定负责执行监督和核查活动以确定伊拉克遵守第687号决议第10段(化学、生物和导弹武器)情况的其他机构的协助和合作下进行。本机构将继续提供有关本机构进行视察和视察结果及相关活动的资料，以便协助委员会执行这项任务。

19. 联合国将保证筹集本机构根据本计划在伊拉克进行的核查和监督活动的资

金。

C. 伊拉克的义务

20. 根据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有关段落为伊拉克规定的义务,伊拉克

- (a) 根据第687号决议第12段被禁止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或与上述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见附件1和3);
- (b) 根据第707号决议第3段,必须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活动,除了医疗、农业和工业用途使用同位素(见附件1、3和4);
- (c) 根据第707号决议第3段,必须立即停止企图任何隐瞒,或不通知也未经特别委员会事先同意而进行任何移动或销毁任何与其核武器有关的材料或设备,或与其别的核活动有关的材料或设备。这项义务不影响伊拉克应本机构的要求而移动和销毁核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或使这些东西无害的义务。

21. 伊拉克应无条件接受本计划E节列举的原子能机构的全部权利。伊拉克不得采取行动去干预、阻碍或阻挡本机构行使这些权利。伊拉克应采取本机构认为有利于本机构充分行使计划中的权利而必须的一切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以下各点,但并不只限于以下各点:

- (a) 指定负责同本机构联络的当局和当局方面联络官的姓名,联络官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机构有效执行计划中规定的本机构的权利;
- (b) 接到原子能机构每次视察的首席视察员姓名之后,立即将参加该次视察的伊拉克视察代表的姓名通知本机构;
- (c) 确保本机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保障并应本机构的请求确保提供适当的护送、医疗和其他支助人员;
- (d) 免费向本机构提供为履行计划中规定的本机构在伊拉克的职能所必须的

房舍；

- (e) 接受联合国登记的陆地、海上和空中交通工具和联合国为这些交通工具操作者颁发的执照。

22. 在计划核可30天内，伊拉克应按照附件2向本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应及时补充资料：

- (a) 如附件1所规定的，伊拉克所有核材料的存货清单；
- (b) 伊拉克境内曾进行或在进行或适于进行任何种类核活动的设施、装置和地点的清单，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设施、实验室规模装置和试验厂；
- (c) 附件3所开列的伊拉克所有材料、设备和项目的存货清单；
- (d) 如附件4所开列的伊拉克用于医疗、农业或工业适用的所有同位素存货清单；
- (e) 伊拉克现有核活动方案资料和以后五年期间提议的核活动方案资料；以及
- (f) 伊拉克境内获有超过10毫瓦电力的任何供应方式的所有设备、装置和地点清单。

23. 伊拉克也应向本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 (a) 任何计划建造的核设施或装置的完整设计资料，应在此类设施或装置开始建造的180天前提供；
- (b) 关于拟议进出口的任何核材料和同位素，以及附件1、3和4所开列的非核材料、设备和项目应预先提供资料；
- (c) 原子能机构为了监测伊拉克遵守第687号和第707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任何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而需要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24. 第22或23段内任何用词不得被引申作为许可进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号或第707号决议或安全理事会任何其他有关决议所禁止范围内的活动或进口、供应、

销售或使用这些项目。

25. 如果伊拉克在第687号和第707号决议所未禁止的一项活动中需要在伊拉克境内使用附件3内所开列而第687号决议未禁止的任何项目,或需要将同位素进口伊拉克供附件4所开列的一项活动使用,伊拉克应提早分别就这类使用或进口事务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要求,确切说明所需项目和数量、项目活动所涉设备、装置或地点、使用目的和同位素的出口国。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审查要求,在特别委员会或其继任机构的协助与合作下就如何处理该要求作出决定,包括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任何特别安排。

26. 如果伊拉克在第687号或第707号决议所未禁止的一项活动中要求进口附件3内所开列而第687号决议所未禁止的任何项目,供此项活动使用,伊拉克应提早就进口事务通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按照第661(1991)号决议第6段设立的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为此目的指定的这类其他机构提出要求,确切说明所需项目和数量、项目活动所涉设施、装置或地点和使用目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特别委员会的援助与合作下,应审查要求,并就如何处理该要求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包括认为必要的任何特别安排。

27. 在安全理事会按照第707号决议第3(六)段的规定,确定伊拉克充分遵行第707号决议及第687号决议第12和第13段,而原子能机构确定伊拉克充分遵行与本机构所订的保障协定时,伊拉克可以开展第687号决议不禁止的核活动。为此,伊拉克应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请求,精确地详细说明该项活动、设施、装置和进行的地点,以及所涉的材料和其他项目。安全理事会审议和审查该项请求时,可请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或其继任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和合作。在安全理事会批准该项活动之前,伊拉克不得进行任何这类的核活动。

D. 其他国家的义务

28. 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第24、第25和第27段除其他外,规定各国不得向伊

拉克提供该决议第12段所述的任何项目。

29. 在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按照第707号决议第3(六)段的规定作出确定之前,各国不得向伊拉克供应专门用于或旨在用于核活动的任何其他核材料和其他材料、设备、设施、其他项目或提供这方面的训练,但与医疗、农业和工业活动使用同位素有关的项目则不在此限。

30. (a) 各国必须在60天之前,就打算向伊拉克出口附件4所开列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不禁止用于医疗、农业和工业活动的同位素的事宜,向本机构提供全面、完整的报告。各国并必须在60天之前,就打算向伊拉克出口附件3列明而第687号决议不禁用,旨在用于第687号和第707号决议不禁止进行的活动的任何项目的事宜,向本机构提供全面、完整的报告。转让附件3和4所列的项目,必须斟酌情况,按照第25和第26段的规定,事先取得本机构的批准。

(b) 在第707号决议的限制撤销后,各国仍必须在60天之前,就打算向伊拉克出口附件3列明而第687号决议不禁止的任何项目、技术资料(包括训练)和可用于第687号决议不禁止进行的核活动的任何其他有关项目(见附件1)的事宜,向本机构提供全面、完整的报告。转让这类项目、资料和训练必须事先获得原子能机构的批准,并且必须按照第27段的规定,只转让用于安全理事会批准进行的活动的的项目。

E. 原子能机构的权利

31. 在不损害本机构根据同伊拉克达成的保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所具有权利,以及不损害根据秘书长和伊拉克外交部长之间于1991年5月14日生效的换文所载并类推适用于本机构的权利的情况下,本机构得具有下列权利:

(a) 自己主动地或受特别委员会或其后继机构的指定,在任何时候、不受阻碍地检查伊拉克的任何地点、设施、地区、地方、活动、材料或其他物品,

伊拉克应立即允许不受阻碍地进入、以及采取必要措施，使检查人员到达将在本机构所通知的时间内开展检查活动的地点；

- (b) 同时或连续地检查任何数目的地点、设施、地区、地方、活动、材料或物品；
- (c) 进行未经通知的检查和临时通知的检查；
- (d) 在检查结束前，封锁任何将被检查的地点、设施、地区、地方、活动、材料或物品，并禁止任何材料或其他物品进出该地点。
- (e) 截住并检查伊拉克境内的车辆、船舶、飞机或任何其他交通工具。这项权利还包括本机构限制和(或)停止可疑的材料、设备或其他物品的移运的权利；
- (f) 检查到达和离开的进出口物资或其他物品；
- (g) 建立特殊的监测和检查方式，包括延长检查人员的驻留时间或继续驻留，或延长和继续使用各种工具和其他安排以便利监测和核查；
- (h) 确保充分和自由地在任何时间进入或接触和获得据本机构判断为监测和核查所必需的一切地点、设施、地区、地方、活动、材料和其他物品，包括文件，一切人员和一切材料。包括不受阻碍地获得和进入所有核材料、设施和装置，以及涉及伊拉克承诺的设备和非核材料以及一切相关文件；
- (i) 要求得到、接受、检查、扣留、复制和带走任何记录、数据或资料，包括文件；检查、摄影(包括录象)任何活动和物品；扣留和带走任何物品；
- (j) 在接受检查的地点、设施、地区或地方与任何人员和任何伊拉克官员面谈；
- (k) 为观察、测试、核查、监测和视察活动，安装限制性和监测性设备和其他设备和装置并建造设施；
- (l) 核查库存，并用自备仪器采集和分析、或要求伊拉克在本机构观察员观察下采集和(或)分析样本，并带走和出口样本以便在现场以外的地方进行分

析；

- (m) 给任何材料或其他特别打记号、挂标签或用其他办法予以识别；
- (n) 使用自备仪器，在视察和空中飞越时采集数据，包括摄影、录象、红外线和雷达数据。

32. 本机构也应有下列权利：

- (a) 本机构人员及专家、财产、用品和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和其他物品，完全自由地进出伊拉克，不受拖延或阻碍。这类人员持联合国通告证或证书和观察任务证件旅行，无须签证；伊拉克应保证对不持联合国通告证或证书的人员迅速发给出入境签证；
 - (b) 本机构官员及专家、财产、用品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和其他物品，完全自由地不受限制在伊拉克境内行动，无须事先通告，亦不受拖延或阻碍。伊拉克应在本机构要求时提供运输工具、地图或其他必要资料；
 - (c) 将任何材料及其他任何物品，包括文件带出伊拉克；
 - (d) 使用自备交通工具，包括固定翼或旋翼飞机在伊拉克全境为任何有关目的的飞行，包括检查、侦察、运输和(或)后勤工作；
 - (e) 为本机构确定的目的使用伊拉克机场，包括降落、起飞、停驻、维修、加油和其他支助。伊拉克应保障本机构所使用的飞机享有优先起降许可权；
 - (f) 在伊拉克境内任何地方用无线电、卫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通讯联系，不受检查或其他阻碍，并以无线电和卫星网以及电话、电报和其他通讯手段与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保持联络。伊拉克应在本机构要求时提供适当的通讯手段；
 - (g) 使用密码并通过信使或密封袋收受文件、信函及其他物品；
 - (h) 在房舍及运输工具上悬挂联合国旗。
33. 本机构有权作出自己的安排，以确保其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并保管任何材料或物品。

F. 国家执行措施

34. 伊拉克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号、第707号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本计划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禁止所有在伊拉克管辖或控制下的自然人和法人在任何地方采取第687号或第707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或本计划所禁止伊拉克采取的任何活动。伊拉克应颁布刑法,确保这些禁令得到实施。

35. 伊拉克应在安全理事会批准本计划后30天内,向原子能机构汇报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号、第707号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本计划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随后的汇报日期由原子能机构确定。

G. 不遵守

36. 原子能机构如果发现伊拉克根据第687号或第707号决议有义务向其交出的任何应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物品,包括文件,有权将其扣留,并酌情处理。伊拉克对于按照第687号决议或本计划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物品,不保留任何所有权。

37. 原子能机构如果发现任何有违第687号或第707号决议的活动,有权要求伊拉克停止该活动,并防止其再发生。原子能机构也将有权将任何被禁项目收归保管,并酌情处理。

38. 原子能机构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它所发现的任何显示伊拉克未履行其根据第687号或第707号决议或本计划所负义务的情况。

39. 原子能机构如果发现伊拉克未履行其与本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的义务,应根据保障协定和本机构的《规约》向安全理事会汇报。

H. 报告

40. 原子能机构应每六个月、以及在安全理事会要求的任何时候,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汇报本计划的执行情况。

I. 订正

41. 本计划只能由安全理事会加以订正。然而,原子能机构可在通知安全理事会后,根据在执行第687号和第707号决议以及计划所得到的资料和经验订正《附件》增新其内容。原子能机构将通知伊拉克有关这种改动的情况。

J. 生效和期限

42. 本计划一俟安全理事会批准立即生效。安全理事会将确定本计划的期限。

附件清单

- 附件1 定义
- 附件2 关于所要求的资料的规定
- 附件3 应提报“机构”的项目清单
- 附件4 安全理事会第707号决议下准许的核活动清单

附件1

定义

为了安全理事会第687和707号决议的目的,兹采用下列定义:

1. 核材料

1.1 “源材料”

含有天然同位素混合物的铀; 同位素235经贫化的铀; 金属、合金、化合物或浓缩物形式的任何上述材料。

1.2 “特殊可裂变材料”

钚-239; 铀-235; 铀-233; 同位素235或233含量高的铀; 上述材料的任何化合物或混合物。

1.3 “核武器可用材料”

不经嬗变或进一步浓缩即可用于制造核爆炸物部件的核材料, 例如钚-238含量低于80%的钚; 铀-235和铀-233含量达20%或以上的铀; 上述材料的任何化合物或混合物; 辐照燃料中所含的钚、铀-233和铀-235含量低于20%的铀不属于此类别。

2. 核活动

2.1-2.9 (包括2.1和2.9)所指的是第687和707号决议都禁止的活动。

涉及下列一项或多项的任何活动, 例如研究和发展、设计、制造、进口系统、设备和部件、试验工厂、工厂的建造、启用和操作或使用:

2.1 生产核武器

2.2 核武器可用材料的生产或任何使用

2.3 生产含有钚或铀的金属或合金

2.4 武器化

这包括从特殊可裂变材料制造核爆炸装置所需的研究、发展、生产和试验。

2.5 用钚、铀-233、铀-235含量达20%或以上的铀来制造核燃料

2.6 进口、建造或使用任何类型的研究反应堆和动力反应堆用铀-235含量达20%或以上的铀、铀-233、钚或金属氧化物作为燃料,或专门设计用来生产钚的任何反应堆。这包括临界和次临界装置。

2.7 辐照燃料的后处理

包括用热室或有关的设备

2.8 增加铀中同位素235的含量和此过程中的任何准备措施,包括制造 UCl_4 和 UF_6 。

2.9 生产和分离钚、钍、铷和铯的同位素

2.10-2.18 (包括2.10和2.18)所指的是第687号决议准许但707号决议禁止的活动。涉及下列一项或多项的任何活动,例如研究和开发、设计、制造、进口系统、设备和部件、试验工厂、工厂的建造、启用或使用:

2.10 进口、建造或使用任何类型的研究反应堆和动力反应堆用天然铀或铀-235含量于20%的铀为燃料。这包括临界和次临界装置

2.11 勘探、开采或处理含铀和(或)钍的矿

2.12 制造铀-235和钍含量低于20%的铀化合物,不包括 UCl_4 和 UF_6 的制造。

2.13 用天然铀或铀-235含量低于20%的铀来制造核燃料。

2.14 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料

2.15 基于磁约束或惯性约束法的核融合实验装置,包括诊断装置

- 2.16 生产放射性和稳定同位素,禁止生产钷、氢、锂、铍和铀同位素
- 2.17 进口、建造和使用中子源、电子加速器、粒子加速器、重离子加速器
- 2.18 研究辐射物理和化学以及同位素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同项目2.19、2.20和2.21有关者除外

2.19-2.21 (包括2.19和2.21)所指的是第707号决议所准许的活动。

- 2.19 应用辐射和同位素于食物和农业
- 2.20 应用辐射和同位素于医药
- 2.21 应用辐射和同位素于工业流程

附件2

关于所要求情报的规定

1. 计划第22段所规定初步情报应不迟于安全理事会通过计划以后30日内提出，其内容应包括1989年1月1日起的情报。嗣后每逢1月15日及7月15日则将情报提出之日以前六个月的完整情报递呈。

2. 每当伊拉克根据计划第22段要求提出的情报等于零时，伊拉克则应提供零数申报表，并按月重复申报。

3. 计划第22(a)段所指的核材料总清单中应开列各该材料的数量、形态、组成、所在地和当前的使用情况，各该材料也包括含有铀或钚的核材料，但其组成和纯度尚未达成适宜于燃料制造或同位素浓缩的程度。为此目的，“使用”一词也应包括储存。总清单的内容应按月予以更新。

4. 关于根据计划应予提供情报的设施、装置或场地应包括每一个设施、装置或场地的下列情报：

- (a) 设施、装置或场地的名称，以及经营各该设施、装置或场地的业主、公司或企业的姓名或名称；
- (b) 设施、装置或场地的所在地；
- (c) 各该设施、装置或场地一切类型活动的详尽说明；
- (d) 各该设施、装置或场地的资金来源及其活动；
- (e) 就核设施、装置或场地而言，包括蓝图和建造摄影；
- (f) 精确指明计划或各附件所规定的材料或其他物品(包括设备)究竟置于何处，并于适当情况下，特别指明置于何一建筑物，何一房间及房间内的位置；
- (g) 详细说明同计划或附件3或附件4所规定的材料、其他物品、设备或程序有关的活动，并于适当时，包括技术规格、材料流量图和程序方

框图。

5. 每一设施、装置或场地应当用地址和场地平面图的方式予以表明。每一平面图应按比例尺绘制,并应标明设施、装置或场地的四周边界,所有道路和铁路的进出口,以及设施、装置或场地的所有结构,并注明其用途。如果设施、装置或场地设置在一个复合体内,那末平面图内应标明设施、装置或场地在该复合体内的精确位置。在每一平面图内,设施、装置或场地的地理座标点应以最近的秒值标明。

6. 计划第22(c)段中所指关于非核材料、设备和物品的清单应开列每一件物品的规格,包括其包装、数额和数量,并于适当时,开列各该物品的质量、形态和组成,以及清单上所有物品的所在位置和用途(包括储存)。总清单应按月更新其内容。

7. 按照计划第22(d)段关于用于医疗、农业或工业用途的一切类型同位素清单而提供的情报,就每一类型同位素而言,应当开列其数量、形态、组成、所在地、生产或使用(包括储存)此种同位素设施、装置或场地清单以及使用此种同位素的目的。总清单应按月更新其内容。

8. 根据计划第22(e)段所应提供关于核方案的情报应当包括嗣后的五年时期。情报应每年更新一次,直至原子能机构终止执行计划活动时为止。对方案的任何拟议更改均须在更改作出前通知原子能机构并须获得原子能机构的核准。

9. 根据计划第23(b)段所应提供关于每一次进口或出口的情报均应包括材料的数量、形态和组成,设备说明书,以及转让物品的来源,目的地、进入伊拉克的地点和时间以及拟议的用途。关于进出口的情报至少应在交易开始60日以前递呈。

10. 伊拉克应作出下列通知:

- (a) 在一个月以前通知关于计划第22段所指总清单的任何更改;
- (b) 在一年以前通知关于计划第22段所指核方案的任何更改;
- (c) 任何计划的核设施、装置或场地或者任何现有核设施、装置或场地的任何计划改变应在任何此种设施、装置或场地开始建筑或改变以

前六个月提出其设计的全部说明。

11. 根据计划必须提出的所有情报应附列相应的英文文本。

附件3

应提报“机构”的项目清单

安全理事会第707号决议要求伊拉克停止任何种类的核活动,除了某些用途使用同位素,直至安全理事会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第707号决议和第687号决议第12和13段的规定,而且原子能机构确定伊拉克已充分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为止。一旦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作出确切的肯定之后,伊拉克可开始展开不受第687号决议禁止的核活动。安全理事会如核准伊拉克进行一种或多种核活动就可能需要对本清单作出相应的修正。

带有•号的项目受到第687号决议的具体禁止;其他项目可能在第687号决议禁止进行的活动中禁用。

1. 来源材料(见附件.1,第1.1段)
2. 特殊可裂变材料(见附件1,第1.2段)
 - 属于可用于核武器的材料的范围的特殊可裂变材料受到禁止。
- 3. 核武器可用材料(见附件1,第1.3段)
4. INFCIRC/209/Rev.1号文件备忘录B第2节和INFCIRC/209/Rev.1号文件附件提到的设备或材料
 - INFCIRC/209/Rev.1号文件所列用于浓缩和再处理工作的所有项目都受到禁止。•附件1项目2.1至2.9所列的活动所使用的一切项目也都受到禁止。
5. 用于铀浓缩的设备和材料:
 - 5.1 转子制造和装配设备及铸造波纹管的心轴和铸模
 - (a) 为组装气体离心转子管道、挡板和底盖而特别设计和制作的转子装配设备。这些设备包括特别设计的精确心轴、钳夹和冷缩嵌合机。

- (b) 为气体离心转子管道对准共同轴线而特别设计或制作的转子对直设备。
- (c) 铸造波纹管的心轴和铸模,两片切成两半的锥体内含单一的圆形回旋。

•5.2 离心平衡机

固定式或移动式,水平式或垂直式离心平衡机

•5.3 绕线机

绕线机,其定位、包线和绕线的运动可根据三个或三个以上的轴线相互协调和制定程序;特别设计用于制造纤维状和线状材料的组合结构或薄片并能绕圆锥转子。

•5.4 离心机壳

内装离心浓缩机转子管道设备的组件

•5.5 高强度铝管

铝合金制作的圆管成品或半成品。

5.6 纤维状和线状材料(高强度)

用于组合结构的纤维状和线状材料

•5.7 马氏体钢

超高张力强度的马氏体钢-- $2.050 \times 10^9 \text{ N/M}^2$ (300 000psi)以上。

5.8 钛

利用钛合金制作的圆管半成品

5.9 制旋机和制流机,经特别设计或修改可与数字或计算控制系统合用,和为此而特别设计的部件和零件。

6. 三氟化氯

7. 生成氟的电解池和特别设计的零件和配件

8. 测定六氟化铀的质谱仪

用于测定六氟化铀的质谱仪如下:

•8.1 磁质谱仪或四极质谱仪:

8.1.1 具有所有下列特性的仪器:

- (a) 用于测定分子量大于320原子质量单位其分辨率小于1原子质量单位的仪器;
- (b) 电子撞击离子源;

8.1.2 具有任何下列特性的仪器:

- (a) 分子束离子源;
- (b) 利用镍铬或孟乃尔合金或镍板制作或衬里的离子源室;
- (c) 适合同时收集两种或两种以上同位素样品的收集系统;

•8.2 具有任何下列特性的质谱仪源:

- (a) 分子束源;
- (b) 利用镍铬或孟乃尔合金或镍板制作或衬里的离子源室;
- (c) 为用于测定六氟化铀而特别设计的质谱仪源。

•9. 耐六氟化铀仪表

•10. 耐六氟化铀阀门

利用铝、镍或含有镍的合金整件制作或衬里并有波纹管封口可用手工操作或自动操作的阀门及特别设计的零件或配件。

11. 以下激光和包括激光的设备:

- (a) 平均输出功率为40瓦的铜蒸气激光器;
- (b) 平均输出功率大于40瓦的氩离子激光器;
- (c) 频率可以二倍增,并且二倍增后在二倍增频率上平均输出功率大于40W的钕:YAG激光器;
- (d) 可调谐脉冲染料激光放大器和振荡器,单模振荡器除外,平均功率大于30瓦,重复率大于1千赫,波长在500毫微米和700毫微米之间;
- (e) 可调谐单模染料振荡器,平均功率大于1瓦,重复率大于1千赫,脉冲宽度小于100毫微秒,波长介于500毫微米和700毫微米之间;

- (f) 变色宝石激光器, 带宽0.005毫微米或更小, 重复率大于124赫, 平均输出功率大于30瓦;
- * (g) 脉冲二氧化碳激光器, 重复率大于250赫, 平均输出功率大于2.5千瓦, 脉冲长度小于200毫微秒;
- (h) 脉冲准分子激光器 (XeD, XeCl, KrF), 重复率大于250赫, 平均输出功率大于500瓦;
- * (i) 自由电子激光器。

12. 管道、阀门、接头

- * 管道、阀门、接头、热交换器、或磁收集器; 静电收集器或其他由石墨或镀有石墨、钷或钷化合物敷层, 可抗热和抗铀蒸气腐蚀的收集器。

* 13. 可以分离铀同位素的树脂和有机络合剂

为分离铀同位素和其他裂变材料而发展的化学交换树脂以及为同一目的发展的有机络合剂。

14. 溶剂萃取设备

- * 可以在分离铀同位素中使用的溶剂萃取设备。

15. 常规和超导电磁体

以下可以产生大于2忒斯拉(2万高斯)的常规和超导电磁铁:

- (a) 内直径大于300毫米的常规和螺线管超导电磁铁, 除非该磁铁是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的一部分。
- (b) 直径500毫米或更大的常规和超导电磁铁, 除非该磁铁是核磁共振系统的一部分。

* 16. 浓缩中使用的过程控制系统

以下为用于铀浓缩而配置的过程控制系统。

- (a) 为读出过程变数、计算控制层级, 和自动为那些设备调整过程变数而配装的计算机系统;

(b) 监测特定生产过程而选定的温度、压力、ph、液面和流动率等过程变数使用的各种仪器和为了在每一过程所需的不利环境下操作而设计的各种仪器。

•17. 为浓缩过程制备进料,包括制备 UF_6 和 UCl_4 而特别设计的设备。

•18. 浓缩过程的进料,包括 UF_6 和 UCl_4 。

核反应堆,包括临界装置和次临界装置、反应堆设备和材料

19. 反应堆系统,次级系统、设备和部件

19.1 反应堆容器,包括加压型和不加压型。

19.2 反应性控制机械、器件和系统

反应性控制机械、器件和系统包括人力、机电、水力、气动和化学注入/排出等重型系统。

19.3 反应堆过程监测、量度和控制系统

反应堆过程监测、量度和控制系统、次级系统和组件。所有模拟和数字过程控制计算机和水力和气动过程监测和控制仪器和设备。

19.4 反应堆燃料装料和卸料系统

反应堆燃料装料和卸料系统和设备,包括人力、机电、水力和气动系统和部件。

19.5 排管式堆容器

排管式堆容器、排管式堆容器内管、压力管和其他燃料管道组件和部件。

19.6 初级和次级传热和排热系统

初级和次级传热和排热系统,包括蒸气发电机、热交换器、冷却剂净化、冷却剂回收、高压和低压注入和循环泵、减压设备和其他特别为这种系统中使用而设计、制造或备制的保压部件。

用于后处理的设备和装置

*20. 用于后处理的过程控制系统

按后处理要求装配的过程控制系统如下：

- (a) 用于读取过程变量、计算控制水平并为这种装置自动调整过程变量的计算机系统；
- (b) 在特定生产过程中用于监测某些选定的过程变量，例如温度、压力、氢离子浓度、液位和流速的全套仪表，按每个过程的需要设计成可在不利环境下操作。

*21. 热室和辅助设备

对乏燃料进行任何规模的装卸和处理的热室和辅助设备。

*22. 对乏燃料进行后处理的其他设备以溶剂萃取以外的其他方法，例如离子交换、氟化挥发、高温冶金等方法，对乏燃料进行后处理的设备。

*23. 对后处理所生废物的处理

对后处理所生废物进行处理的设备和装置。

其他设备和材料

24. 用于下列过程的设备和装置

- (a) 勘探含源材料的矿物；
- (b) 开采含源材料的矿物；
- (c) 从矿物及其他天然物质中分离出源材料，制成浓缩物；
- (d) 制备含源材料或铀-235含量低于20%的浓缩铀的金属、合金或任何化合物；
- (e) 将源材料或铀-235含量低于20%的浓缩铀制成可用于核反应堆辐照的材料；

(f) 处理从采矿、转换和制备过程及设备所产生的废物。

25. 转动机

• 具有下述一种或多种特性的转动机(车床):

(a) 用于夹住半球形部件的吸附夹盘;

(b) 安装在手套箱内的机械。

26. 高温熔炉

• 能在700摄氏度以上操作的真空熔炉或受控人工环境(惰性气体)熔炉,其中包括感应加热、电弧、等离子体束和电子束熔炉;以及为这些熔炉特别设计的动力源。

• 27. 耐液态裂变金属的坩埚用耐液态裂变金属的材料制成、设计来避免核临界反应的坩埚。

28. 等静压压床

最大工作压力为69百万帕斯卡或以上的等静压压床,以及特别设计的模具、组件配件和操控装置,和为其“特别设计的软件”。

29. 铍

如下形式的铍:

(a) 金属;

(b) 按重量计含铍超过50%的合金;

(c) 含铍化合物;

(d) 其制品;和

(e) 废料和废屑;

但不包括

- (a) X射线机的金属窗；
- (b) 特别设计用于电子组件或作为电子线路衬底的氧化物制成品或半制成品；
- (c) 含铍的天然化合物。

30. 钙

高纯钙，其中按重量计含锰以外的杂质少于0.1%而且硼含量少于百万分之10。

31. 锂

- (a) 含锂-6的浓缩锂；
 - (b) 用于分离锂-6同位素的设施或专用设备；
- 但不包括
热发光剂量测定法所用的锂。

32. 锰

高纯锰，其中按重量计含钙以外的杂质少于0.02%且含硼量低于百万分之10。

33. 钽

厚度为2.5毫米或以上的钽板。

34. 乏燃料所含钷、铀-233和浓缩铀。

35. 钨

由钨、碳化钨或钨合金(钨含量逾90%)制成的重量超过20公斤的部件；
但不包括
专门设计用作砒码或伽玛射线准直器的部件。

36. 铅

任何铅金属、铅合金或氧化铅。

37. 硼

硼-10同位素占硼总含量逾20%的硼、硼化合物和混合物。

内爆系统发展

•38. 液体动力试验设施

液体动力设施能够处理1公斤或更大当量的高能炸药，并且适合使用适当的特性鉴定仪器。

•39. 计算机

一些使用液体动力编码、中子学编码和/或物态方程式和核子数据档案的计算机中心和网络。

40. 闪光X-射线

高峰能量达500 keV或更高的闪光X-射线发生器或脉冲电子加速器。

•41. 大质量炮式系统

使用类似大炮使用的化学推进剂来加速大质量(超过5公斤)到低速度的炮式系统,通常从事计时、速度和其他特性的鉴定。

•42. 壳、空心球或其部分

在2中列出的由高能炸药或金属制成的壳、空心球或球型部分,以及这些部件的铸模。

43. 照相设备

- (a) 照相速度超过每秒 225 000 帧的机械分幅照相机;书写速度超过每微秒0.5 毫米的扫描照相机;一些有关配件,包括特别为此目的而设计的同步电子设备和回转器组合(包括涡轮、镜子和轴承)。

- (b) 有50纤秒或更短时间分辨率的电子扫描照相机, 和能够每帧暴光时间50纤秒或更短的分幅照相机, 包括单帧照相机, 和这类照相机使用的和扫描和分幅管。

•44. 瞬态记录器和/或数字示波器

瞬态记录器和/或数字示波器, 利用在不到20纤秒(即每秒抽样超过5 000万次)的区间内对单一输入信号进行连续抽样的储存模拟-数字转换技术来实现瞬态记录, 并且数字化到8比特或更高的分辨率, 和储存256个或更多的抽样。

45. 模拟示波器和照相机

- (a) 适合触发单扫描操作的模拟示波器, 频带超过 250 兆赫和与之配合的照相机;

(b) 频带在 30-250 兆赫区间的模拟示波器和与之配合的照相机。

•46. 液体动力实验专用设备

炸药和有关设备

•47. 起爆器和多点引发系统

- (a) 电力驱动的点火桥 (EB)、点火桥线 (EBW)、撞击器或薄片点火起爆器(EFI)类型的炸药起爆器;
- (b) 为上面描述的任何起爆器特别设计的部件或物体; 或
- (c) 为从单一引发信号达成几乎同时引爆一个炸药平面而设计的多引爆器安排;
- (d) 为对一个高能炸药表面进行均匀引爆而设计的炸药透镜。

•48. 点火装置和等效高电流脉冲发生器(用来控制起爆器)

- (a) 设计用来驱动上面4.1项下的多控制起爆器的炸药起爆组;
- (b) 设计作可携带、流动或耐久使用(包括氙闪光灯驱动器)的模块型电脉冲发生器, 这些脉冲装置的特性如下:

- 能够在不到15微秒的时间内送出能源;
- 输出电流超过500A; 和
- 对不到5欧姆的负载有小于10微秒的上升时间。

49. 高能炸药

高能炸药包括如下:

- (a) 环四次甲基四硝基胺(奥托金);
- (b) 环三次甲基三硝基胺(黑索金);
- (c) 三氨基三硝苯
- (d) 五丁四醇四硝酸盐

除了

包含在药物中的除外;

- (e) 六硝基芪

除了

包含在药物中的除外;

其他

50. 中子发生器系统

- 利用静电加速导致氘-氘核反应的中子发生器系统; 以及其中特别设计的部件(包括各种管子)。

•51. 氚和与氚相关的工厂、设备和材料

- (a) 氚, 包括含氚化合物和混合物, 其中氚原子同氢原子之比超过1比1000。

但不包括

发光设备中的氚(例如飞机、钟、跑道灯内安装的安全装置)

- (b) 生产、回收、提取、浓缩或处理氚的设施或工厂, 和适于其中使用的设

备和材料,包括以下设施:

- 利用金属氢化物作为贮存、抽吸或净化媒介的氘贮存、分离、净化和抽吸系统;
- 没有塑料部件组成的泵和压缩器,而且其设计使润滑油不会接触到运作气体。

52. 氘和与氘相关的工厂、设备和材料

- (a) 氘,包括含氘化合物和混合物,其中氘原子与氢原子之比超过1比5000。
- (b) 生产、回收、提取、浓缩或处理氘的设施或工厂,和适于其中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 (c) 特别设计或准备预防 H_2S 侵蚀的压缩器和鼓风机,它们具有如下的特性:
 - (一) 进口操作压力为260至280磅/平方英寸,出口和进口的压力差大约为30磅/平方英寸;
 - (二) 吸气量为120 000标准立方英尺/分;
 - (三) 在水蒸气饱和的 H_2S 气环境下能够维持上述的入口压力和吸气量。
- (d) 用磷青铜网制成的特殊填料,设计用于真空蒸馏塔,适合用来把重水和轻水分离开来。

53. 阿尔法射线源

所有阿尔法射线的放射性核素和设备都符合下列规格:

- (a) 放射性核素的阿尔法半衰期为10天或以上但不超过200年;
 - (b) 放射性核素载于一些结合物或混合物内,它们的总阿尔法活动为37吉贝可/公斤(1居里/公斤)或更大;和
 - (c) 放射性核素的总阿尔法活动为 3.7/吉贝可(100 毫居里)或以上;
- 除了

在医疗植入器件内使用的放射性核素。

54. 规格如下的光电倍增管:

- a) 阴极脉冲上升时间不到1纤秒;或
- b) 载有微通路平板电子倍增器。

55. 具有下列两组特性之一的电容器:

额定电压大于1.4千伏,并具有下列特性:

- (1) 储能大于10焦耳;
- (2) 电容大于0.5微法;及
- (3) 串联电感小于50纤亨;

或

额定电压大于750伏,具有下列特性:

- (1) 电容大于0.25微法;及
- (2) 串联电感小于10纤亨。

56. 含银量极低(少于百万分之10)的高纯(99.99%)铍。

57. “机器人”和专门设计的机器人控制器,以及具有下列任何特性的机器人“最终效应器”:

- (a) 经特别设计,符合适用于爆炸物环境的国家安全标准(例如,满足爆炸物环境等级的电力法规);
- (b) 经特别设计或经测定其抗辐射能力超过经受常规工业(即非核工业)电离辐射所需。

58. 脉冲放大器,其增益大于6分贝,基带带宽大于500兆赫(低频半功率点小于1兆赫,高频半功率点大于500兆赫),输往55欧姆或以下电阻的输出电压大于2伏(相应于50欧姆系统的输出大于16毫瓦分贝)。

59. 开关装置,如下:

- (a) 冷阴极管(包括电弧放电充气管和真空Sprytron管),无论充气与否,

运作方式类似放电器, 内有三个或以上电极, 具有下列特性:

- (1) 阳极额定峰电压为2 500伏或以上;
 - (2) 阳极峰电流为100安或以上; 及
 - (3) 阳极延迟时间为10微秒或以下;
- (b) 触发放电器的阳极延迟时间为15微秒或以下; 额定峰电流为500安或以上;
- (c) 陶瓷-金属结构的氢/氢同位素闸流管, 额定峰电流为500安或以上。

60. 振动试验设备, 使用数字控制技术和反馈或闭环试验设备及软件, 因此能使一个系统在有效值10克或以上、20赫至2 000赫之间振动, 出力为50千牛顿(11 250磅)或以上。

61. 电子数字计算机, 其“复合理论性能”(CTP)为每秒1 250万次理论运算(Mtops)或以上, 除非:

- (a) 计算机安装在或附属于其他设备或系统, 计算机是该其他设备或系统的操作所必需, 而且计算机不是该其他设备或系统的主要部件, 或
- (b) 计算机是医疗应用所必需, 且并入医用设备或系统内(这种设备或系统是设计或修改来专门用于一种可鉴定的医疗应用的)。

62. 用来产生时延或测量间隔时间的电子设备

- (a) 数字时延发生器, 在1微秒或以上的时段内分辨率为500纤秒或以上;
- (b) 多路(三路或以上)或模制间隔时间测量计和精确计时设备, 在大于1微秒的时段内时间分辨率小于50纤秒。

附件4

安全理事会第707号决议下 准许的核活动清单

经原子能机构事先核可,准许从其他国家进口同位素用于下列和平用途:

1. 农业用途
 - 1.1 土壤肥力、灌溉和作物生产
 - 1.2 植物育种和遗传学
 - 1.3 畜牧生产和保健
 - 1.4 昆虫与害虫控制
 - 1.5 食品保藏
 - 1.6 经原子能机构核可的其他用途
2. 工业用途
 - 2.1 射线照相术以及其他无破坏作用的试验方法
 - 2.2 工艺过程控制与质量控制
 - 2.3 石油、化工及冶金生产过程中放射性示踪剂的使用
 - 2.4 水资源与矿物资源的开发
 - 2.5 工业辐射处理
 - 2.6 经原子能机构核可的其他用途
3. 医疗用途
 - 3.1 包括剂量测定在内的诊断与治疗医术
 - 3.2 远距和短距放射疗法
 - 3.3 与营养和保健有关的环境研究
 - 3.4 经原子能机构核可的其他用途